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24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宋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654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42,36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